

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裕县富裕镇机关（单位名称）的富裕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挥中心软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层治理软件及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971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50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5日

